

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西交评估（2017）8号

关于调整第三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32号）要求，受省教育厅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评估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第三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家进校考察时间（2017年）
1	渭南师范学院	10月9日—10月13日
2	西安文理学院	10月15日—10月19日
3	西安体育学院	10月22日—10月26日
4	西安音乐学院	10月29日—11月2日
5	宝鸡文理学院	11月5日—11月9日
6	咸阳师范学院	11月12日—11月16日
7	西京学院	11月19日—11月23日

二、审核评估安排

（一）数据采集。

1. 2017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

中心统一安排。

2.陕西省新增数据采集及评估管理系统。各高校需在专家进校考察前1个月，登录“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系统”（网址：<http://219.245.40.52/shpg>）完成2017年陕西省新增定制表单数据采集、以及评估支撑材料的上报工作。

（二）材料审阅。专家组在进校考察前1个月内，登录评估系统，审阅学校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材料。

（三）专家进校考察。评估中心提出进校考察专家组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安排专家组赴学校现场考察，具体安排如下：

- 1.专家于第一天下午17:30前进驻学校，晚上召开预备会。
- 2.进校考察第一天上午召开专家组见面会。
- 3.见面会结束后，专家组自行考察。
- 4.进校考察工作结束当天下午召开专家意见反馈会。

（四）评估结论的审议与发布。《审核评估报告》由陕西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按年度审议，经陕西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核，待教育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省教育厅按年度形成审核评估总结报教育部。

（五）整改落实情况回访。高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及专家现场考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专家离校2个月内向评估中心提交整改方案。在专家组进校

考察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进校考察 1 年后进行整改检查，并形成文字材料报陕西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三、其他要求

（一）评估纪律。专家组进校考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评审费等）均由评估中心列支，与参评学校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严格遵守教育厅相关审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

（二）评估监督。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监督。陕西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省教育厅联系人：何文来 电话：029—88668917

评估中心联系人：田 博 电话：029—82668941，

评估系统联系人：李珍艳 电话：029—82668768，
15249238285。

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2017 年 6 月 13 日